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CORP.,LTD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生先生

五、会议签到：14:15点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计票人、监票人人选。

3、审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文生先生、嵇玉芳女士、丁冀平先生、薛运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非独立董事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张文生，男，196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85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杭集塑料包装厂，任技术员。1986年1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新生塑革针织厂，历任技术员、总账会计。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杭集工业供销公司，任销售员。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从事牙刷产品生产制造的个体经营。1997年1月起至2016年6月任明星牙刷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明星牙刷、倍加洁日化、美星口腔、南京沅洁执行董事，恒生模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竟成、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农商行董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牙刷分会会长，江苏省牙刷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嵇玉芳，女，197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邗江区商业贸易局。1997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财务部职员、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丁冀平，男，1975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市场总监。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并购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薛运普，男，1987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任职员；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战略规划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兰博（昆山）运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议案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刚先生、李志斌先生、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李刚，男，196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至2021年任空军军医大学（原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学专业教授；2021年退休，现任陕西省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

李志斌，男，197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理事。1997年8月至今，就职于扬州大学商学院，专业领域为会计学与管理，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

程德俊，男，197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康奈尔大学工业与劳动关系学院访问学者。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议案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徐玲女士、蔡君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玲，女，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销售部职员、经理。现任公司ODM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蔡君鑫，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扬州外贸包装有限公司，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扬州加得好针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0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明星牙刷，历任销售员、外销部销售经理。现任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监、监事。